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1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通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6] 844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，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